1989年日本清史研究综述

（日）井上彻　　晓愉编译

去年（指1989）世界上出现一系列政治性变动，对以当代社会现实为立足点的历史学也产生了很大的冲击，这或许是促使人们对八十年代里发展形成的历史观点进行再认识的一个契机。如沟口雄三《方法论与中国》（东大出版会）一书中收录的本时期发表的论文所示，考察中国近代历史，在研究视点上必须注意与欧洲明显不同的前近代时期，以该时期特别是明清时代的历史要素为基础，探究其发展态势，阐明贯穿前近代乃至近代的“基体”的构造。基于这一认识，八十年代的清史研究，对于国家与经济（农业经营、土地所有、商品生产与流通）、乡绅、地域社会，与地域社会密不可分的社会关系（如宗族）以及城市等问题，各按其专题领域，注重特定时代构造分析，在说明前近代中国社会固有特征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去年问世的数十篇（部）论著，仍是这一研究尝试的继续。当然，仅就目前已有成果，还不足以最后确定中国社会的构造特征，其与近代的关系也有待进一步探讨，沟口提出的研究课题今后仍有深入讨论的必要。以下对去年的研究情况，按照领域分野，试作介绍。

土地所有。近来重视构造分析的表现之一，是强调不能仅依地主制为中心的阶级分析来确定前近代社会所具有的特征。寺田浩明《中国近世的自然占有》（《历史中的自然》<系列世界史问答1>岩波书店）力图重新考察阶级分析中处核心位置的土地所有问题。他认为在清代，由于土地所有者具有流动性，“所有”概念的本来含意，如领域专有，全面的支配等，已不复存在，仅意味土地经营的正当性。换言之，当时的土地买卖（典与卖）秩序在观念上是作为“土地经营收益（营业）正当性（来历）的授受体系”，即“来历、管业”体系建立起来的。与此相应，租佃关系也进入由佃户自主经营农田，仅交纳定额地租的阶段。除租额数量问题不论，在土地典卖关系的结构上普遍有共同性，体现了管业，来历体系的渗透和影响。这一体系经历了与唐均田制下国家以行政方式决定土地经营者的作法互为消长的发展过程，逐步战胜后者而形成。在这过程中，近世的“官有地”也逐渐走上“民地化”道路。作者力求恰当地说明中国近世土地的占有和经营状况，多有新见，予人启迪。不过，为了动态地分析揭示上述体系的形成过程及其与国家的关系，似乎应从国家政权有意发展官地的明代土地所有制入手考察；此外，清代土地所有主体的流动性是作者立论的前提，如何得出这一论断，其主要依据何在？亦应有所说明。同作者的另一论文《清代土地法秩序中的“惯例行为”》（《东洋史研究》48—2）探讨支撑清代土地法的惯例行为，认为就租佃关系所见民事惯例行为看，不论官民哪一方，都未能使之固定下来，而是如“风”一般漂移变动，因此有必要改换研究视角来考察旧中国的“法”。

经济政策。近数年间，人们对中央集权国家经济政策的关注与日俱增，尤以岸本美绪发表的一系列见解，大大推动了商品流通与清朝国家政策之关系的研究。山本进《清代中期的经济政策》（《史学杂志》98—7）、则松彰文《试论清中期的经济政策》（《东洋史论集》〈九大〉17）两篇论文，均与岸本的研究有关，讨论了乾隆年间的问题。前者在阐明乾隆时

期四川省产业结构的同时，研究该省采买、仓储、制钱三项政策，指出清廷以不同省分间的流通为基础，实行招商采买，对象征从全国市场转向省级市场，具有自立化倾向的小钱严加控制，固守既定的划一原则。以精细的论证说明地方市场自立化与国家政策之间的紧张关系，有独到之处。后者着眼于乾隆十三年的米贵问题，分析仓储、采买政策的改革和停止免征米豆关税二事，认为清政府内部曾设想通过实现民间顺利的米谷流通来缓和米贵现象。川胜守《清乾隆中滇铜运京问题》（同上文）论及在清朝货币政策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制钱的铸造原料——滇铜问题。作者强调指出，乾隆中对开采量激增的云南铜矿的经营实行官府专收专买，极大地加重了国家的支配程度；此外他还详细考证了滇铜运京路线的实际情况。

赋役制度。森正夫《清初有关“苏松浮粮”之诸动向》（《明末清初时期研究》<京大·人文研〉）继续自己以往的研究并取得了新的进展。他从舆论动向的角度研究清初围绕削减苏州，松江二府浮粮问题，来自江苏地方官、朝廷言官及民间的种种呼声，指出其间的重要特点是，在很大程度上代表民间意愿的顾炎武的主张里，包含了实现土地所有，维持农业经营等等内容，相形之下，江苏省当局的注意力却只集中于减免经常性的欠赋上。山本英夫《“自封投柜”考》（《中国—社会与文化》4）认为，清初自封投柜的问题症结在于，无视有能力自封投柜人户和事实上无力完成者的差别，要求一律纳税，因而难以真正实施。雍正年间，对两者加以区别，后者的税粮由前者以代纳方式交给征税机关，自封投柜才得以有效地推行。伊原弘介《清代乡村的统治结构》（《研究报告》〈静冈大、教养〉人文、社会科学24—2）试图批评川胜守对顺庄法的看法。他运用个人掌握的丰富史料，举例详述顺庄法的实施经过和实际形态，与川胜的观点展开讨论，并提出承办顺庄册的庄书在乡村统治机构中起主导作用的论断。据此可以认为，作者一再强调的有别于里甲制的清代乡村统治结构，不仅具有征税作用，更负有多方面的管理控制地方的职能。

商业、生产、技术。松浦章《清代客商与远隔地商业》（《纪要》〈关西大、东西学术研〉22）通过分析乾隆十四年在山东附近海面遇险的中国商船漂抵琉球事件，阐明了乘船客商利用高度发达的沿海航路网，从事远隔地商业贸易的情形。吉田寅编《中国盐业史研究文献目录（1926—1988）》（立正大、文、东洋史学研）汇录日中两国的有关研究，便于参考。泽美香《档案史料所见“皇舆全览图”与欧洲技术》（《史观》121）探讨《皇舆全览图》绘制中的一些问题，认为康熙帝的意向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同时他对中国方面是否对欧洲技术持接受态度表示怀疑。

社会。在八十年代，自从森正夫提倡从事具体研究，“地域社会”结构倍受重视，形成探讨中国社会固有的内部构造的研究风气。上田信的《观念·社会·自然》（《中国、社会与文化》4），受森正夫倡议和岸本美绪意见的影响，主张对地域社会论进行再考察，颇有新意。城市问题是地域社会研究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妹尾达彦《清代西安府的城市构造》（《伊斯兰教之城市性·研究报告》<东大·东洋文化研>研究报告编41），在整理国内外城市史研究动向的基础上，确认清代西安的空间位置和西安城的历史变迁，并全面分析城市结构、行政军事机构、社会组织及宗教、学术，商业诸设施。叶倩玮《清代台湾的都市化》（《人文科学纪要》<御茶水女大〉42）通过考察随华人移居而形成的台北早期的都市化，勾勒近代化都市空间的产生过程，说明伴随人口增加、城市机能完善，普遍奉祀神的普及等

等，城市空间亦在变质。这两篇论文所讨论的城市在形态上各异，但都体现了今后城市研究的方向。

宗族是当前研究的又一热点。这里可以举出四篇文章：（1）田仲一成《肖山县长河镇来姓祠产簿剖析》（《纪要》〈东大、东洋文化研〉108），利用民国年间修成的浙东长河镇来氏族谱，先描述该时期来氏对地方的控制状况；而后以缜密的考证说明，清初以降，该族在族内地主的主导作用下，加强祠产、族谱、祠祭各方面的组织管理，于清中叶以后奠定了“大乡族”的地位。（2）上田信《中国的地域社会与宗族》（《社会性结合》〈系列世界史问答之4〉），以时代为序考察浙东诸暨县宗族的形成发展轨迹，认为南宋至明前期，在不断迁徙中形成的“地域世族”在山区兴修水利，推进开发；以此为始，至明代后期以降，以水利建设为契机，通过设置共有土地，编纂族谱等活动，使凝聚力不断增强，进而出现由众多同姓世族结合而成的更高层次的宗族，见解新颖，引人注目。（3）山田贤《清代的地域社会与移民宗族》（《社会经济史学》55—4），以清中叶迁入四川云阳县的涂氏为个例，考察以同乡关系为纽带，由众多宗族共同迁移的现象，揭示涂氏在移至定居地后，如何通过合建宗祠、编修族谱等方式，结为完全意义上的“宗族”；以及在族内地主亦作为米商从事经营并参与地方行政事务的背景条件下，如何以同乡结合和联姻关系为媒介，结成有力大姓联合体的事实。作者在另一篇题为《关于旧中国同族结合·同乡结合的调查》（《史朋》〈北大〉23）的文章里还介绍了他访问云阳县涂氏有关遗迹的情况。（4）井上彻《宗族的形成及其构造》（《史林》72—5）以明清时代珠江三角洲（特别是佛山镇）为对象，追溯明中叶以后当地的乡绅、有产阶层为主体，以共有财产为基盘形成宗族的过程；进而指出，在清代，由于某些特定的“仕宦之族”世代相继，官僚辈出，从而形成与其它“杂姓”相区别的社会结构。关于上述论文首先应当注意的是，它们的研究视角及提出问题的方法各有不同，有必要对最近的宗族研究进行全面总结，但这里只先谈几点：其一，诸研究中基本一致的看法是，明末以后，宗族在共有财产的基础上得以普遍发展并强化，在清代地域社会中，各该宗族又进一步结合为更高层次的社会集团；其二，不同之点在于如何看待宗族范畴规定本身和宗族结合的契机。对此，上田认为宗族结合的契机是水利等条件，而井上认为首要条件当推官僚科举制度和均等相继原则，至于明中叶以后宗族的发展，还与商品经济的活跃密切相关，而水利等条件只是次要的因素。对上述分歧，应通过互相讨论商榷来加以明确。

政治、思想、法制。论及明清之际封建论思想的，有如下三篇：夫马进《陈应芳〈敬止集〉所见“郡县论”》、小野和子《〈留书〉的思想》、三浦秀一《〈思辨录辑要〉中的内圣外王之学》（均见《明末清初时期研究》）。夫马进于重新评价顾炎武“郡县论”的同时，注意可充作有力佐证的陈应芳关于水利的议论，看到陈、顾等人地方自治论背后，不仅有地方势力的伸张，还反映出中央强权在明末时代已发生动摇。小野和子考察了最近发现的黄宗羲的《留书》，将其中思想概括为超越种族主义，基于文明主义立场的民族意识以及从所谓汉民族的防卫立场出发，针对中央主张强化地方独立性的封建论。三浦秀一分析陆世仪“内圣外王之学”中表现出来的实践论思想，及其以封建论为中心的经世学说。关于顾炎武年谱的补充修订，则有井上进的《张氏顾亭林先生年谱补正》（见前书）问世。谷井俊仁《督捕则例的制订》（《史林》72—2）涉及顺治年间旗下家人逃亡问题，详细讨论家人逃

亡的社会背景，汉人、满人在有关律令上的意见对立，以及督捕则例作为处理这一问题的专门法令逐步得到建立完善的经过。论文的突出贡献是第一次搞清了历来被当作顺治律的令文实际是康熙律。中村茂夫《亲属容隐考》(《东洋史研究》47—4)将清律中有关亲属容隐的规定同唐律进行比较，认为这是儒家亲亲主义在国家之法中的体现，堪称儒家思想渗透入法的典型事例，其对日本刑法亦有相当影响。目黑克彦《关于鸦片战争前国内禁种罂粟政策》(《研究报告》〈爱知教大〉社会科学38)讨论了清政府针对国内种植罂粟，制作鸦片，利用保甲制为防范手段的有关政策。

叛乱、民族问题。山田贤《嘉庆白莲教叛乱的思想》(《史潮》新26)剖析指导嘉庆白莲教叛乱的教派教义及集团宗教仪式，指出其中反映出企求救济的宗教世界观，认为白莲教系民间宗教与移民社会蓄积已久的不安定因素相结合，导致了叛乱的发生，是试图再现叛乱民众内心世界的优秀之作。石桥崇雄《〈御制清文鉴〉考》(《纪要》〈国士馆大、文、人文学会〉别册1)考证康熙年间纂成的书名辞典的出处依据，强调建立清王朝的满洲贵族在如何对待中国古代文化典籍上曾煞费苦心。另外作者完成了满汉对译辞书《清文备考》中《户部成语》部分的索引编制工作。河内良弘《崇德二年正月满文档案译注》(《研究纪要》〈京大、文728)则是中国历史档案馆所藏有关档案的日文译注。

(上接第58页)

讨了中国社会结构中的两大势力集团，即正统和异端。他认为正统势力集团有三个层次 即乡村组织、团练和湘军、淮军等武装集团；异端组织也有三个层次，即贼伙、堂和会社。这两大势力集团也互相转化，秘密社会有时也参加团练或被招抚，湘军、淮军中也有人参加秘密社会。

香港中文大学的福尔(David Faure)在《十九世纪中国的秘密社会、邪教和农民起义》(Secret Societies, Heretic Sects, and Peasant Rebellion in 19thceatury China)一文，提出一个新看法，认为秘密社会和邪教的思想并不带有反叛性。以往清政府官员和学者，都认为天地会有一套自己组织的系统，实际上天地会并没有严密的组织。秘密社会和宗族组织是平行的，都没有反叛思想，而是具有宗教信仰的性质。

八十年代初，在美国加州举行了一次学术讨论会，中心内容是：《晚清中国的正统和异端：文化、信仰和社会分化》(Orthodoxy and Heterodox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ultural Beliefs and Social Divisions.)。大卫·福尔(David Faure)在《十九世纪的天地会》，(The Heaven and Earth Society in The 19th Century)一文中，认为天地会及其分支，都有反清复明的传说；天地会的成员，其宗旨并非为了反对政府；《西鲁传说》可能是由好几个故事组合而成的；天地会并不是一个严密的组织，他们分散后彼此即无联系。每个天地会的组织都是独立的。天地会虽然同许多非法活动有关，但并不是要推翻政府，其结会方法，颇受宗教之影响。